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外文名称拟变更为：WG Tech (JiangXi) Group Co., LTD.
 -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222,797,333 元
 - 公司证券简称“沃格光电”、证券代码“603773”、外文名称缩写“WG Tech”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 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的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公司外文名称由“WG Tech (JiangXi) Co., LTD.”变更为“WG Tech (JiangXi) Group Co., LTD.”。
3. 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382,564 元变更为：222,797,333 元。
4. 公司证券简称“沃格光电”、证券代码“603773”、外文名称缩写“WG Tech”保持不变。

二、 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初始主营业务为 FPD 液晶显示面板精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显示行业。自 2018 年上市起，公司开启产品化转型战略，将主营业务从传统玻璃精加工业务向新一代半导体显示（Mini/Micro LED 背光/直显）、半导体封装、CPI/PI 膜材等产品领域扩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0 余家分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深圳、东莞、江西、湖北、香港等地，共涉及 9 个业务模块，并已实现玻璃基 MLED 显示模组产品从上游原材料到中游制造以及下游应用端全方位解决方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多元化，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企业的战略定位，更全面、有效地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运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外文名称由“WG Tech (JiangXi) Co., LTD.”变更为“WG Tech (JiangXi) Group Co., LT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外文缩写保持不变。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登记的总股本 171,382,5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22,797,33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71,382,564 股变更为 222,797,33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1,382,5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2,797,333 元。

四、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WG Tech (JiangXi)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WG Tech (JiangXi)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38.25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79.7333 万元。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38.25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79.73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增加：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4.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